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通函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及有關發行GDR並上市的其他資料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而持有本通函所述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投資者於發行GDR並上市中購買任何GDR，均只能基於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GDR並上市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南苑新芝賓館，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17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目 錄

	頁碼
註釋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注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授權人士」	指	獲董事會授權，全權處理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南苑新芝賓館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GDR」	指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全球存託憑證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根據2019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注 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發行GDR並上市」	指	本公司發行GDR，並申請將GDR納入UK FCA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滬倫通板塊買賣，GDR以新增發的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要市場
「中國」或「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滬倫通監管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10月12日發佈的《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托憑證業務的監管規定(試行)》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注 釋

「UK FCA」	指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英國上市規則」	指	根據《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UK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VI部(經修訂)及相關二級立法訂立的UK FCA上市規則
「英國招股書規則」	指	UK FCA招股書規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孔慶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號

執行董事、總裁：

賀青先生

郵政編號：200010

香港營業地點：

非執行董事：

王他竽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孔祥清先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孫小寧女士

李琦強先生

吳俊豪先生

陳宣民先生

黃迪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陳繼忠先生

林婷懿女士

姜旭平先生

高善文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南苑新芝賓館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

1. 關於發行GDR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關於發行GDR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4. 關於發行GDR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發行GDR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6. 關於購買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如下：

I. 關於發行GDR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為響應上海國資國企綜合改革政策、支持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進一步優化公司股權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進公司國際化佈局，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將GDR納入UK FCA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滬倫通板塊買賣，GDR以新增發的A股作為基礎證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滬倫通監管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上市交易暫行辦法》、英國上市規則和英國招股書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公司發行GDR並上市事宜符合境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條件，並將在符合英國法律和英國上市規則和招股書規則的要求和條件下進行。

有關發行GDR並上市事宜以及具體方案的詳情如下：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證券為GDR，其以新增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並申請將GDR納入UK FCA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滬倫通板塊買賣。

每份GDR的面值將根據所發行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確定。

2. 發行時間

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發行GDR並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決定。

3.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方式為國際發行。

4. 發行規模

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框架下，本次發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不超過628,670,000股(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A股股份的1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行為，則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數量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5. GDR在存續期內的規模

公司發行的GDR在存續期內的數量上限按照發行前確定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及作為GDR基礎證券的A股股票數量計算確定，前述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發行GDR並上市完成前A股股份的10%，即628,670,000股。

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併、轉換率調整等原因導致GDR增加或者減少的，GDR的數量上限相應調整。

6.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

本次發行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將綜合考慮境內外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和《滬倫通監管規定》等相關監管要求，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價格按照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計算後的金額將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¹。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7.14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1.35港元。

附註1：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根據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所載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51元。

8. 發行對象

本次GDR擬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發售，擬面向合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行。

預計發行對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任何發行對象現時或日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9.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

本次發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進行轉換。根據《滬倫通監管規定》的要求，本次發行的GDR自上市之日120日內不得轉換為A股股票。監管機構如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要求。

10.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GDR以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後國際發售的方式進行承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方就發行GDR並上市訂立任何承銷協議或確定任何條款。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承銷安排的主要條款。

II. 關於發行GDR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根據發行GDR並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公司發行GDR並上市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該等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III.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公司發行GDR並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在前述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處理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事項：

- 一.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GDR並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發行GDR並上市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發行價格(包括幣種、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配售比例、GDR與A股股票的轉換和兌回及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等。
- 二.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修改、簽署、遞交及刊發招股說明書；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請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境內外律師、收款銀行、託管機構、存託機構及其他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以及其他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事項。
- 三.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發行GDR並上市方案，就發行上市事宜向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及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須向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董事會函件

- 四.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過向UK FCA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上市交易相關申請文件的形式與內容，批准授權人員適時向UK FCA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招股說明書及依照英國上市規則和招股書規則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簽署申請文件及所附承諾、聲明和確認等。
- 五.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政府有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發行GDR並上市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治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按照監管要求適時向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 六.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政府有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發行GDR並上市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七.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務。

八. 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IV. 關於發行GDR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將GDR納入UK FCA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滬倫通板塊買賣。為平衡公司新老股東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於本次發行上市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擬分配股利(如有)後，發行GDR並上市前本公司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上市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V. 關於發行GDR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公司本次發行GDR並上市擬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穩步推進公司國際化佈局及補充資本金。具體募集資金金額將視最終發行數量和發行價格而確定，本公司將適時予以披露。

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投向計劃以招股說明書的披露為準。

VI. 關於購買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市場慣例，公司擬在已購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基礎上，就發行GDR並上市購買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

同時，根據發行GDR並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遵循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市場慣例的前提下，辦理購買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續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VII.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先決條件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須滿足以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一般性授權的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授權已授予董事會；
2. 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等中國主管機關已批准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及
3. 已取得將GDR納入UK FCA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滬倫通板塊買賣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VIII.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發行GDR並上市完成後(假設(i)全部628,670,000股新A股(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 如有)全額發行及(ii)除發行GDR並上市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發行GDR並上市完成後的股權		
	所持股份數量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H股股本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¹⁾	所持股份數量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H股股本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¹⁾
A股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1,353,096,253	21.52	14.93	1,353,096,253	19.57	13.96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326,776,782	21.10	14.64	1,326,776,782	19.19	13.69
本公司及其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²⁾	245,925	0.00	0.00	245,925	0.00	0.00
A股公眾股東	3,606,581,040	57.37	39.80	4,235,251,040	61.24	43.70
GDR託管機構 ⁽³⁾	-	-	-	628,670,000	9.09	6.49
原A股公眾股東 ⁽⁴⁾	3,606,581,040	57.37	39.80	3,606,581,040	52.15	37.22
A股總計	6,286,700,000	100.00	69.37	6,915,370,000	100.00	71.36
H股						
本公司及其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⁵⁾	12,000	0.00	0.00	12,000	0.00	0.00
H股公眾股東 ⁽⁴⁾	2,775,288,000	100.00	30.63	2,775,288,000	100.00	28.64
H股總計	2,775,300,000	100.00	30.63	2,775,300,000	100.00	28.64
股份總計	9,062,000,000	100.00	100.00	9,690,670,000	100.00	100.00

註：

- (1) 以上股數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賀青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本公司46,800股A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潘艷紅女士持有本公司113,000股A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孫培堅先生持有本公司86,125股A股。
- (3) 本公司預期於發行GDR並上市完成後，GDR託管機構將向合資格國際投資者發行由本公司就發行GDR並上市事宜所發行且代表新A股股票的GDR。代表就發行GDR並上市事宜而發行的新A股股票的GDR預期將由公眾(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有。倘代表就發行GDR並上市事宜而發行的新A股股票的GDR將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就本公司所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原公眾A股及公眾H股股東所持股份均由公眾持有。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賀青先生持有本公司12,000股H股。

IX.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與發行公司股本證券有關的任何集資活動。

X. 發行新A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配售新A股將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進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及配售不超過1,257,340,000股A股及／或555,060,000股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A股或H股。

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XI.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裨益及理由

公司致力於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保險金融服務機構，謀求外部成長機會、推動內部成長動能轉換，全面提升公司經營水平。本次發行GDR並上市有助於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引入優質投資者，豐富股東構成，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有助於公司穩步推進國際化佈局，進一步提升全球影響力；有助於公司夯實資本基礎，提升公司穩健經營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支持公司轉型2.0戰略的全面實施。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也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9年9月24日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南苑新芝賓館(「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GDR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GDR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GDR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GDR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購買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9年9月24日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姜振香

電話：86 (21)3396 8598

傳真：86 (21)6887 0791